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尾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土地收储及土地收储补偿款情况概述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收到土地收储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，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区总体规划及2020年房屋征收拆迁计划要求，拟对公司座落于高新区明珠路385号的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对收储事项依相关政策进行补偿。

2021年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》。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与公司磋商，拟对公司上述用地进行收储并达成协议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021年1月28日，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就该事项正式签署《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土地收储协议》”），双方约定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106,319,012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亿零陆佰叁拾壹万玖仟零壹拾贰元）。

2021年2月7日，公司收到《土地收储协议》中约定的部分土地收储补偿费用105,255,821.88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亿零伍佰贰拾伍万伍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捌分），交易对方尚需向公司支付剩余收购尾款1,063,190.12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陆万叁仟壹佰玖拾元壹角贰分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尾款1,063,190.12元，该协议双方的权利

义务已经履行完毕。

二、本次交易及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将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明珠路 385 号的原厂区整体搬迁至宁波国家高新区木槿路 169 号，该搬迁事项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，详细内容参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总部及厂区搬迁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。公司因本次土地收储获得补偿款人民币 106,319,012 元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